

证券代码：831231

证券简称：佳保安全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宜进行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7日，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发行的股票总数为1,9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8日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62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

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8190100100026491）。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13号）。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原拟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拓展业务渠道。

二、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原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的具体原因

（一）原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拓展业务渠道。

（二）为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此次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为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19日，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355,481.70元，公司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于偿还银行贷款。

变更后，公司将用部分募集资金2,000,000.00用于偿还银行抵押贷款。2017年4月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签订编号为兴银软件园流借字(2017)第01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借款总额共计人民币4,9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5.75%。该项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东及其配偶周萍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贷款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整体保障了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9日